

111. 7. 21 午

字第 12489 號

劉 玉 緣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6467 號(化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3 號(權股)

聲 請 人 范中芬

(即告訴人)

代 理 人 馮馨儀律師

(送達代收人)

被 告 新加坡商新索國際版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伍惠芳

住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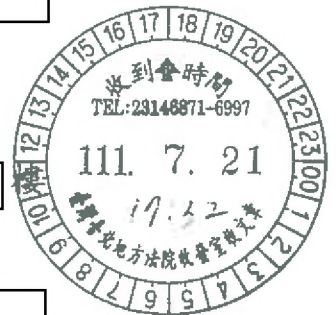
被 告 香港商百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伍惠芳

住同上

被 告 吳小玲

住



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6467 號不起訴處分，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3 號再議駁回處分，謹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事：

- 一、查告訴人范中芬為「金斯頓的夢想（詞）」、「試著愛我一天（詞）」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先予敘明。
- 二、音樂著作提供上傳至不同數位音樂平台，核屬各別不同之重製行為，且數位音樂平台持續提供音樂供消費者下載聆聽，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仍然繼續，故本件並未逾告訴期間

- (一) 就告訴人主張被告重製犯行部分，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係以告訴人在 109 年 7 月間就已經發現被告等有上傳歌曲情形，而告訴人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提出刑事告訴，已逾 6 個月告訴期間云云。
- (二) 然查，被告將歌曲提供給不同對象(不同數位音樂平台)之時間均不相同，行為各別，核屬不同犯罪行為，則各別犯罪行為之告訴期間，亦應分別以觀，不可以一概之。
- (三) 且按，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六個月之告訴期間，若自得為告訴之人最初知悉犯人之時起算，則難免發生犯罪行為尚在連續或繼續狀態中，而告訴期間業已屆滿，不得告訴之情事，亦非情理之平，故其告訴期間，應自知悉犯人最後一次之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此有大法官釋字第 108 號解釋可參。
- (四) 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將著作公開傳輸至網路上，使他人著作在網路上處於隨時可被公眾接觸之情形下，犯罪構成要件即已該當，不以事實上是否確有他人接觸為必要。而非法上傳著作在下架前，公眾仍可持續接觸該著作，而得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之方式重製著作，是此法益侵害狀態繼續、犯罪行為仍然繼續，應屬繼續犯，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6 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
- (五) 今查，告訴人在 109 年 7 月間首先在中國大陸網站發現告訴人音樂著作，為蒐證提出告訴之目的，陸續查訪中

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以及國際各家數位音樂平台有無將告訴人音樂著作上架之情形，而告訴人是在 109 年 8 月 22 日之後（即 110 年 2 月 22 日提出告訴時間回溯 6 個月期間）才陸續發現被告在國內地區之侵害行為（例如 KKBOX、Spotify、Line Music、遠傳、YouTube、AMAZON 等數位音樂平台均有提供音樂下載聆聽之事實，參聲證 1），是告訴人就被告上述侵害行為提出告訴，顯然未逾告訴期間。

（六）況且，告訴人於 109 年 11 月間仍可在數位音樂平台搜尋並瀏覽「金斯頓的夢想」音樂著作；甚至在告訴人 110 年 2 月 22 日提起本件告訴後之 110 年 3 月 5 月間，數位音樂平台還是可以搜尋並瀏覽「試著愛我一天」音樂著作，此有截圖可以證明（參聲證 2），可見被告等人犯罪行為仍然繼續。

（七）準此，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處分書未區分不同重製行為、各別侵害行為之發現時間、亦誤認被告重製行為僅有一次，忽略被告將音樂著作透過網路上架供不特定人隨時得接觸下載之犯行仍然持續中，遽以告訴人稱最早是 109 年 7 月發現被告侵害行為即認本件就重製行為之告訴已逾告訴期間，實有故意不予調查之重大違法。

三、就告訴人主張被告百代公司提出之合約書為偽造乙節，原不起訴處分與高檢署均未調查，未說明告訴人主張如何不可採之理由，亦有故意不予調查之嚴重缺失

（一）被告百代公司雖辯稱告訴人曾與百代著作權公司簽署

之合約書，故有代理告訴人之權云云。惟告訴人提出再議時，已主張從未與百代著作權代理公司（或是被告百代公司）簽署任何代理合約，被告百代公司所提出之合約書，根本不是告訴人筆跡、印章亦非告訴人所有，顯係遭他人偽造、且被告百代公司所提出之合約書並無簽約日期月日（僅有年份 1998 年）、合約書竟然出現「專屬授權」之用語（按著作權法於 90 年修正之後始於第 37 條增訂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在此之前著作權法並無專屬授權之概念）；合約書附件（四首歌曲）是另行繕打添附於印刷版本合約書之後，該合約書顯係偽造、告訴人在台灣唯一銀行帳戶從無被告百代公司支付版稅之匯款紀錄（參聲證 3）等情，證明告訴人從未將著作權利授權給被告百代公司，請求高檢署詳加調查。

- （二）惟高檢署駁回處分書對此等攸關被告百代公司有無代理權限、有無違反著作權法、抑或另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嫌之重要事項，竟然隻字未提，也未將全案發回續查，顯然是故意偏頗被告、故意不為調查之嚴重缺失。而依據告訴人所提供之資料，已足以證明被告百代公司所提出之契約書筆跡非告訴人所親簽，則該份契約書顯然不能作為被告百代公司無主觀犯罪故意之證據。

四、就被告新索公司有無通知告訴人其已承擔原新力哥倫比亞公司業務乙節，被告新索公司至今未能提出已通知告訴人之證明，可見被告新索公司之主張，並非實在

- （一）查被告新索公司是 93 年間新成立之公司（統一編號為

27239765)，與新力哥倫比亞公司（統一編號為84306027、嗣後更名為新力博德曼公司、現為台灣索尼音樂公司），兩者法人格已非同一，新公司即被告新索公司承受原本新力哥倫比亞公司與告訴人所簽署之授權合約，即屬契約承擔，依法應通知告訴人並取得告訴人之承認，方始生效。

（二）惟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雖以新力哥倫比亞公司93年4月1日發布業務移轉通知，故認告訴人與新力哥倫比亞公司之契約已自動移轉給被告新索公司云云，惟契約轉讓必須通知權利人（告訴人）方可生效，縱使被告新力哥倫比亞公司曾經發布業務移轉通知，但該通知從未送達給告訴人，告訴人要如何得知契約相對人已經從新力哥倫比亞公司變成被告新索公司？

（三）況且，告訴人再議時已要求高檢署應調查被告新索公司或新力哥倫比亞公司有無將契約讓與（承擔）之事確實通知告訴人，但新力哥倫比亞公司與被告新索公司既然曾經發布業務移轉通知，表示該等公司完全明知契約移轉必須通知契約當事人他方始可生效，但被告新索公司至今卻無法提出寄發通知到告訴人台北市青年路50-2號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掛號回執）、被告新索公司提給檢察署之版稅通知，也從未送達給告訴人（如此重要文件被告新索公司理應保存掛號回執或告訴人簽收證據）。因此，依照卷內現存證據，被告新索公司無法提出業務移轉事宜已通知告訴人之證據，則應認被告新索公司之辯詞為不可採。

(四) 此外，被告新索公司若真係合法從新力哥倫比亞公司承擔告訴人之著作代理權限，理應一併從新力哥倫比亞公司處承接告訴人收取版稅之台灣銀行帳戶資料，每半年直接將版稅匯款給告訴人。但被告新索公司雖曾提供「試著愛我一天」歌曲版稅收入結算表給地檢署主張從KKBOX處代收102年度「試著愛我一天」歌曲版稅已列帳要支付給告訴人，惟從被告新索公司自稱93年承接版權授權業務後至今將近20年，告訴人在台灣唯一銀行帳戶從無被告新索公司支付版稅之匯款紀錄（參聲證3，偵查階段新索公司也從未提出支付版稅給告訴人之匯款證明），顯可證明被告新索公司提出之版稅收入結算表，根本只是臨訟電腦製作、意圖蒙騙檢察官之假報表而已。

(五) 以上均足以證明被告新索公司從未合法取得告訴人授權或同意，即將告訴人音樂著作提供上傳各大數位音樂平台，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之違反，被告新索公司依據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應同負刑事責任。

五、退步言之，被告公司業務承辦人自承被告百代公司、被告新索公司與告訴人之代理關係早於96年、106年即已消滅，可證被告主觀之犯罪故意，不能以商業慣例作為搪塞

(一) 今高檢署處分書係以：依照商業慣例，未免中斷或減少數位上架期間之音樂著作權人版稅收入，而未要求數位音樂平台立即將歌曲下架，俾提供數位音樂平台另向音樂著作權人或管理權人重新簽訂授權合約之緩衝期，使

權利人日後得以持續收取版稅，則於該空窗期間，被告僅係商業慣例與市場機制行事，難認有侵害著作權之犯意云云，而為不起訴處分。

(二) 惟查，告訴人從未與被告百代公司簽署合約，百代公司所提出之契約書係屬偽造，故顯不能以此偽造之文件認定被告百代公司曾受告訴人合法授權代理著作權利，已如前述。

(三) 退步言之，縱假設告訴人曾同意被告百代公司代理著作權利，惟百代公司之承辦人也自承百代音樂 EMI 代理之「金斯頓的夢想」早在 96 年就已經到期（參聲證 4），既然被告百代公司人員主觀都已經明知 96 年之後已無代理權限，為何於 103 年 7 月 1 日再與 KKBOX 簽署新授權契約（偵卷第 147 頁）將「金斯頓的夢想」授權給 KKBOX 上架並領取授權金？如此豈不是更證明被告百代公司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重大惡意？

(四) 再者，所謂「商業慣例」、「市場機制」之依據為何？高檢署處分書並未敘明，可見只是被告百代公司及新索公司為脫免刑事責任之辯詞而已。實際上，根據告訴人與 KKBOX 業務承辦人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KKBOX 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發現告訴人不再對外授權音樂著作商業使用後，當日即將相關歌曲下架（參聲證 5）。既然 KKBOX 知悉著作權利人停止授權，都可以馬上將歌曲下架，則可見高檢署處分書所謂「提供緩衝期、空窗期，在此期間不需要下架之商業慣例、市場機制」，根本不

存在。

(五) 因此，若非 KKBOX 主動與告訴人聯繫，確認告訴人未授權後即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將其平台之告訴人著作全數下架，告訴人至今恐難察覺著作財產權已遭被告如此惡意侵害。尤有甚者，被告百代公司與新索公司在告訴人提出本件告訴後，仍然未曾通知或要求數位音樂平台將告訴人著作下架（事實上告訴人至今仍不知被告等人二十年來將告訴人之歌詞著作擅自授權何人利用、收取多少授權金），其意圖侵害告訴人著作權利、收取授權金之惡意，實為明顯。

(六) 而告訴人在 109 年 11 月 24 日仍可透過 YouTube 平台下載由被告百代公司提供之「金斯頓的夢想」著作、110 年 3 月 25 日透過 MyMusic 平台、5 月 25 日透過 LINE Music 平台都還是可以搜尋由被告新索公司提供之「試著愛我一天」著作（參聲證 2）。若真有高檢署所稱之商業慣例或市場機制存在，殊難想像有哪種商業慣例或者市場機制可以容許代理人在長達十餘年之緩衝期或空窗期繼續以代理人身分對外收取授權金。事實上，只要告訴人沒有發現、沒有提出刑事告訴，被告百代公司及新索公司還是會持續對外以告訴人代理人身分向第三人收取授權金謀取利益，這種惡意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才是當今音樂唱片及版權代理業者之〔商業慣例〕。

六、綜上所述，告訴人未曾與被告百代公司簽署授權合約、被告新索公司亦未合法承擔新力哥倫比亞公司之契約義務，

故被告二公司自始自終未曾合法取得告訴人之授權得以授權他人利用告訴人之著作，但被告二公司明知如此，仍故意將告訴人「金斯頓的夢想(詞)」、「試著愛我一天(詞)」音樂著作財產權提供給數位音樂平台供他人下載聆聽，已有故意違反著作權法之情。退步言之，依照被告承辦人員之回覆，其主觀亦明知百代公司從 97 年起代理關係即已消滅，惟其竟仍於 103 年間與 KKBOX 簽署新授權合約將「金斯頓的夢想」授權其利用，主觀上顯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重大故意存在。而被告在知悉告訴人已經不再對外商業授權後，仍故意不通知曾被授權之第三人，意圖繼續從被授權人處收取版稅，可見被告等人為牟取版稅利益，故意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且繼續收取告訴人應得之版稅之惡意犯行，彰彰明甚。

七、因此，本件依照原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已可證明被告公司負責授權部門人員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聲請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之不法行為，則依據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被告公司即應與其負責人、受僱人、從業人員一同負刑事責任，是聲請人據此請求交付審判，應有理由。

八、爰提出聲請如上，並請 鈞院待代理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向原檢察署聲請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後，再行提出補充理由。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欄：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1：數位音樂平台發現告訴人音樂著作之截圖乙份。

聲證2：告訴人提告之後仍可在數位音樂平台瀏覽音樂著作之截圖乙份。

聲證3：告訴人帳戶明細紀錄影本乙份。

聲證4：被告業務承辦人回覆簡訊照片乙份。

聲證5：KKBOX 人員與告訴人間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1 日

告訴人 范中芬

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